

安徽師範大學館藏

徽州文書

周向華 編

莊華峰題



安徽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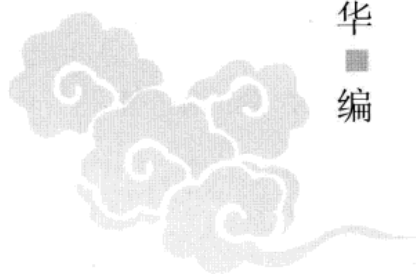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会项目经费资助

安徽師範大學館藏

徽州文書

周向華 編

莊華峰 題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 / 周向华编—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212-03637-9

I. 安… II. 周… III. 文书档案—史料—徽州地区  
IV. G279.275.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9415 号

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

周向华 编

---

出版发行: 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 楼

发 行 部: 0551-3533258      3533268      3533292 (传真)      邮编: 230071

组 编: 安徽师范大学编辑部      电话: 0553-3937079      388357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芜湖新欣传媒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      字数: 416 千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2-03637-9

定 价: 38.00 元

---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 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述略

徽州,古称新安,今为安徽省黄山市,地处皖南山区。历史上管辖歙县、黟县、休宁、绩溪、祁门、婺源(今划江西省),俗称一府六县。徽州向有“东南邹鲁、礼仪之邦”的称誉,不仅是商贾之乡,而且被誉为“文献之邦”。历史上“富室称雄江南”的发达商业经济,使之产生了大量的商业文书;徽商资本回流,促使民间土地买卖活动频繁,产生了大量土地文书;“十户之村,无废诵读”的繁荣教育,使徽人在各种政治、经济、宗族活动中都能留下文字记载,形成各种文书;徽州“名宗右族”的强烈的宗法宗族观念,产生了大量的记载祖先功德功业的档案材料。据弘治《徽州府志》记载:“自井邑、田野、以至远山深谷、居民之处莫不有学、有师、有书史之藏。”“徽州之藏,江南无以逾之。”而徽州“山限壤隔,民不染他俗”的独特地理环境导致“燹火弗掠”,使文书档案得以保留;徽州民间强烈的文书保存意识——重视保存谱牒和佃仆等文约,和先进的保存方法——采用梁悬窖藏等方法,也使得大批民间契约得以保存。<sup>[1]</sup>

徽州历史文书档案是历史的印证,它是历史上的徽州人在其具体的社会生产、生活与交往过程中为各自切身利益形成的原始凭据、字据、记录,是徽州社会、文化发展以及生产、劳动、社会交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状况的最真实、具体的反映。<sup>[2]</sup>就其宏观而言,它纵连了宋、元、明、清、民国五个时代,横贯了自然和社会各个领域;就其微观而言,它记述了徽州社会五个历史时期人们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特定实践过程,蕴涵着以往徽州社会生活的各种信息。它虽是地方文献,却又有超越地方性的普遍意义,它不仅对南宋以来的徽州社会,也对整个中国社会各领域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从现存的徽州历史档案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华文化的特色和辉煌,看到中华民族的智慧 and 力量。

### 一、徽州文书档案的特点

20世纪50年代中期,随着徽州地区“土改”运动的开展,徽州文书被大规模发现并获得确认,它曾被誉为是20世纪继殷墟甲骨、战国秦汉简牍、敦煌遗书、明清内阁大库档案发现之后中国历史文化上的第五大发现。<sup>[3]</sup>徽州文书除具备一般文书所有的真实、具体优点外,它还具有一些独特的优点。

#### 1. 内容连续完整

山越文化与中原文化的交融形成了独特的徽州文化,徽州许多宗族早在唐代以前(尤以唐代为多)即迁徙而来,具有古老的历史和较深厚的传统文化渊源。程朱理学的兴起,更大大加深了以伦理道德为核心的儒学观念和儒家礼仪,影响了徽州社会各个

阶层。徽州社会稳定的传统文化结构,保证了徽州历史档案文化能够一脉相传、源远流长。从南宋开始,徽州每一个朝代都有相当可观数量的文书档案保存下来,尤其是明清徽州文书档案比较齐全。每一类别的档案,都保持了几百年的连续性,这在中国历史文书档案中是绝无仅有的。如诉讼档案,现已发现的最早的是明代宣德二年(1427年)民事诉讼案件形成的案卷,最晚的则延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前后延续了522年;又如徽商文书档案、赋税档案、契约档案等,翔实地记录了徽商由盛而衰的历史,是研究徽商的重要史料。

## 2. 历史时间跨度最长

徽州这一行政地理单位历史上正式出现的时间为北宋宣和三年(1121),目前所发现的最早的徽州文书是南宋时期的。学者们对徽州文书的上限具体始于何时尚存有分歧,周绍泉说:“闻见所及,徽州文书时代最早的是北京图书馆收藏的《南宋嘉定八年(1215年)祁门县吴拱卖山地契》,最晚的是民国1949年的契约,前后延续730多年。”<sup>[4]</sup>王国键说:“现存最早年代的徽州文书档案是南宋嘉泰元年(1201年)的《黄录法坛龙简》,最晚年代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前后跨度达748年。”<sup>[5]</sup>据《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所著,现存最早的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的《金紫胡氏宗谱》<sup>[6]</sup>计算,徽州文书的时间跨度就达800多年(1141—1949)。为此,有学者提出了“在时间上,因徽州文书遗存具有不可预见性,时间上限不定”的看法。<sup>[7]</sup>但即使以时间最短的来看,也超过了年代跨度近600年的敦煌遗书的历史。

## 3. 涉及领域广泛

徽州社会各个领域都留下了大量的原始材料。大到州县,小到图甲,都保存有比较完整的各方面的文书档案。公文书有州政、县政,诸如吏户礼兵刑工等六鳞册;私文书有徽州大小小家族世系、教育、科举、祠产、谱牒、商业、分户、析产等文书,有百姓生老病死、婚丧嫁娶、衣食住行、各种风俗习惯等日常生活文书。按档案内容划分,徽州文书档案分为政务、土地关系与财产、赋税、商业、宗族、文化教育、社会关系、邮政和其它9大门类,现存种类达179种,几乎涉及整个徽州文化领域。而有“中国中古世纪百科全书”之称的敦煌遗书除佛经外,原始公私文书档案也只有122种。

## 4. 存世数量最多

徽州文书存世的总数目前还没有一个确切的数字,但数量巨大是人们的共识。据《徽州文书类目》推测:“流传至今的徽州文书的总数当不会少于20万件。”周绍泉说:“已被各地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收藏的徽州文书,以卷、册、张为单位计算,恐怕不下20余万件。”<sup>[8]</sup>刘伯山估测:“到目前为止,已经发现的徽州文书的数量至少不下于25万件;还散落在民间、可资研究利用的徽州文书又该有10万件,两者相加就是35万件以上。这是不是徽州文书在今天的全部留存,无法肯定,但至少是理论上我们可以发现的徽州文书的数量上下限。”<sup>[9]</sup>据黄山市文化部门最新调查统计,现存徽州文书不少于50万件,黄山市本地收藏的18.5万余件。<sup>[10]</sup>随着抢救、整理工作的进一步推进,新发现的徽州文书数量还会增加。

虽然确切数量尚有争议,但与其他中国地方文书档案相比(原来最多的是四川巴

县档案,但也只有 113020 卷),我们仍然可以肯定地说,徽州文书目前是存世数量最多的地方文书档案。

### 5. 地域性强

徽州文化,从南宋以后才全面发展,至明清达到鼎盛,典型地反映了这个时期地方区域文化发展的特点。如徽州地区的宗法制度、宗族思想盛行,徽州的强宗大族,历来聚族而居,尊族敬宗,崇尚孝道,封建宗族组织等级森严,尊卑分明。徽州人将编修家谱、族谱当作巩固宗族制度,加强宗法统治,维系世教风俗的重要保证。正德年间,歙县溪南吴氏家族认为:“家之有谱,国之有史也。”徽州的族谱、家谱,无论在名称还是在体例上,都有严格的规定。家谱的名称繁多,大致有家谱、世谱、宗乘、统宗谱、支谱、房谱等等。完备的徽州宗族文书档案,可以帮助我们探寻徽州社会宗族制度的历史渊源。

正由于徽州文书档案具有如此多的特点,使其不仅成为研究徽州文化发展的重要依据,而且也是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政治经济状况、阶级关系、思想文化、民俗民情的一部分重要依据。

## 二、徽州文书档案的价值

### 1. 徽州文书档案具有学术价值

由于徽州文书的发现、整理和研究,诞生了徽学这门崭新的学科,并使得徽学不断兴盛,直至成为与藏学、敦煌学鼎足而立的三大地方学之一。

徽学又称徽州学,是以徽州文书档案研究为中心,综合研究徽州社会和文化的一门学科。徽学包括经济、文化、科技、伦理、医学等综合科学。它除了研究徽州的政治沿革、自然环境、语言、风俗习惯、土地制度、佃仆制度、宗族制度、科技发明、历史人物、历史文书档案等课题外,还研究诸多的徽州文化。陈寅恪先生曾说:“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究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sup>[1]</sup>徽学的研究与发展,离不开利用和开发徽州历史档案这个基础。只有充分利用徽州文书档案,才能使得徽学的研究建立在可靠基础之上,在研究方向和广度、深度上取得进一步突破和发展。

### 2. 徽州文书档案具有史料价值

徽州文书的开发和研究,“为中国新史学提供和开辟了新的学术领域,并在众多领域里取得了重大研究成果。徽州文书档案来源于民间,它的研究有助于新史学自下而上研究方法的实践和运用。作为综合、典型和连续性材料,它的开发和研究又能促进徽学的综合研究,为历史学解决‘碎化’问题探索有效途径和方法”。<sup>[2]</sup>

20 世纪 80 年代学者们通过对徽州文书租佃契约、租谷簿、抄契簿、置产簿等进行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80 年代末学者们又开始尝试从经济史与社会史角度对徽州文书进行经济分析,通过对土地价格、土地买卖、土地经营以及从粮食亩产量等方面来探讨当时的社会实态。

利用徽州文书,可以进一步认识并可能解决学术界长期研讨的一些重要学术课题。美国学者约瑟夫·麦克德谟特在《徽州原始资料——研究中华帝国后期社会与经济

史的关键》一文中明确指出：“徽州文书是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社会史和经济史不可或缺的关键资料。”日本学者臼井佐知子也在《徽州文书与徽州研究》中指出：“包括徽州文书在内的庞大的资料的存在，使得对以往分别研究的各种课题做综合性研究成为可能，这些课题如土地所有关系、工商业、宗族和家族、地域社会、国家权力和地方行政系统、社会地位和阶级以及思想、文化等。这些资料是延至民国时期的连续不断的资料，给我们提供了考察前近代社会和近代社会连续不断的中国社会的特征及其变化的重要线索。”<sup>[13]</sup>栾成显则说：“徽州文书与文献典籍中所反映的明清社会经济制度，既典型地体现了明清两代朝廷的政治经济措施在地方上的执行情况，同时亦具有普遍性。……甚至可以说，如今也只有通过对徽州文书的考察，才能对明清时期的一些社会经济制度作更深入的研究，纠正谬误，推向前进。”<sup>[14]</sup>

### 3. 徽州文书档案具有收藏价值

宋、元、明代官府档案，因为战乱和统治者的人为破坏等因素，绝大部分没有保存下来。如我国各级档案馆，宋元时期档案十分稀少，明代档案也收藏不多，现存明代官府档案最多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辽宁省档案馆，也只有 5000 多件。保存的清代前期的档案也不大完整。特别是关于地方上的反映连续历史的原始完整档案，更是不多。徽州文书档案上起南宋，下迄民国，连续时间长，数量大，因而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对徽州文书档案进行收藏，可以弥补我国明清档案中地方档案残缺、量少等缺憾，充实完善我国历史档案的结构体系，丰富我国的历史档案馆藏。

### 4. 徽州文书档案具有文化价值

哈维·巴斯廷(Harve·Bastien)先生在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上曾说：“如果说未被忘记的唯有文化，那么未被丢弃的唯有档案。”也就是说档案享有与文化同等的价值。

徽州历史档案的民间性、地域性的特点，使它具有明显区别于其他中国传统档案的政治性、教化性的特点，文化性凸现，文化价值十分突出。徽州文书档案记载着徽文化，弘扬着徽州文化，徽州文化内容形式的与时俱进，丰富发展，又充实了徽州文书。众所周知，徽州文化的精深内涵是儒学，是封建社会后期由朱熹程颐等发扬光大赋予徽州地区当时时代精神的儒学，又称“后儒理学”，它主导着徽文化的发展，具体体现在“教育至上、礼仪规范、和谐勤俭、孝悌诚信”上。程朱理学在新的时期将儒学发扬光大，在徽州的推崇走向极致。<sup>[15]</sup>

### 5. 徽州文书档案具有经济价值

文书档案自身存在着潜在的经济信息，通过挖掘整理，可以为经济发展所利用。如徽州契约中记载有山林养护等内容，可以为今天的林业生产提供借鉴。族谱中关于村落和自然山水和谐开发和保护内容，可以给今天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启发。

随着年代递增，徽州文书档案越来越珍贵，不说其中的古字画和书卷，商业价值难以评估，即使作为散件的契约文书也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

## 三、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情况概述

20 世纪 50 年代，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通过屯溪古籍书店采购收藏了较为丰富的

徽州文书,大致可分两大部分。一为编成册的,主要有鱼鳞图册、户册、户口环册、租穀簿、钱粮清册、契约、税簿、诉讼案卷、赋役全书、寔徵册、帐簿等。一为散件,有近千件,主要有土地买卖契约、婚书契约(卖婚契约、赘婚契约)、烟户牌照、封阍书、商业票证、立会议墨(合同)、行规(桐油行业)、照会、供状、诰命书、功牌、信牌、宪牌、考卷等。文书时间跨度约600年,最早者为元至正五年(1345年),最晚者为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

从文书的内容看,土地关系与财产类文书最多,占了馆藏的一半,其次是赋役类、政治类、宗族类、商业类、教育类、会社类、社会关系类和其他类。

简要列举部分如下:

土地文书主要包括鱼鳞图册、税册、置产簿、租簿及土地买卖契约等。具体有《明万历丈量清册》(有官印)、《顺治六年歙县丈量鱼鳞清册(有印)(上下册)》,这些图册,不仅本身就是十分珍贵的土地文书实物,而且还可以与国内其他单位所有同类文书互补。

税册类主要有《王鼎盛户寔征册》,包括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止、雍正六年至三十三年止、嘉庆元年至二十五年、道光元年至十六年止、咸丰三年至九年,还有《康熙四十六年钱粮清册》、《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十年编审后册(戴永昌户)》、《雍正九年开化县顺庄滚簿》、《雍正己酉年(1729年)休宁县催料册》等,这些税册为我们提供了不可多得个案材料,为我们了解明清时期基层赋税的具体内容、基本程序、操作方式、变化过程等方面的实物史料。

帐簿主要有《弘光元年清明重订惇本会规则 弘光元年祠户实在事产收支帐(丙戌年清明日)》、《道光二十六年盘查德新典总帐》、《道光二十六年帐本》、《光绪二十五年立光绪至民国忠义祠帐簿》、《宣统元年绩溪县官立东山高等小学堂分类膳清》等。

分家书有《万历壬子(1612年)孟秋月十五日三兄弟祀产》、《万历四十六年孟秋月中元日朱国楨分家书》、《顺治十一年甲午岁三月汪氏(5家)阍书》、《乾隆十九年六月朱鲁封阍书》等。

还有《祁门县赋役全书》、《新安休宁县公呈奉革粮累十二条》、《宣统元年徽州府紫阳师范学堂毕业证书》、《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救命之宝)诰命书》、《考试武童马步弓箭技勇清册》等。

此外,有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休宁县历年上下限执照近900张,同治至光绪历年绩溪县完纳执照有200多张。洪武年间的契约文书14件,其中《洪武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十四都谢仕云买同都谢开先等名下山地契约》有户部契头,为目前国内唯一,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虽然与存世徽州文书档案数量相比,安徽师大的馆藏文书数量很少,但很有特色。如明洪武年间存世的文书,安徽师大占了已发现数量的三分之一。这些档案文书,都是非常珍贵的第一手资料,有着很重要的史料价值,相信随着徽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这些文书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6] 严桂夫.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M].合肥:黄山书社,1996.



- [2] [3] 刘伯山.徽州文书总序[A].徽州文书[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4] [8] 周绍泉.徽州文书与徽学[J].历史研究,2000,(1).
- [5] 王国键.徽州文书档案的特点和价值[J].档案学研究,2001,(1).
- [7] 俞乃华.徽州文书整理探析[A].安徽省徽学学会编.徽学丛刊(第1辑)[C].合肥:黄山书社,2003.
- [9] 云耕子(按:即刘伯山).徽州文书的特点及其遗存[A].黄山市徽州文化研究院编.徽州文化研究(第1辑)[C].合肥:黄山书社,2002.
- [10] 徽州文书将大规模影印出版[DB/OL].[http://wxw.wenxuebao.com/cbzx/200712/t20071220\\_1694176.htm](http://wxw.wenxuebao.com/cbzx/200712/t20071220_1694176.htm)
- [11]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金明馆丛稿二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12] 王国键.徽州文书档案与中国新史学[A].徽学(第2卷)[C].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
- [13] 约瑟夫·麦克德谟特.徽州原始资料——研究中华帝国后期社会与经济的关键[J].徽学通讯,1991,(10).
- [14] 栾成显.徽州历史文献与中国史研究[A].徽学(第2卷)[C].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
- [15] 崔海燕.研究徽文书,做好徽文章——积极开发利用徽州历史档案[J].档案学通讯,2006,(4).

## 目 录

- 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徽州文书述略 //001
- 001 元至正五年二月初九日休宁县朱右宠卖山契约 //001
- 002 元至正六年二月十二日(十五都)陆保黄卖山契约 //002
- 003 明洪武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祁门李茂怡卖山契约(赤) //003
- 004 明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十二都)冯伯润卖山地契约 //004
- 005 明洪武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祁门谢景春卖山地契约 //004
- 006 明洪武二十五年五月初十祁门李懋荣卖山契约(赤) //005
- 007 明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祁门刘氏乙娘卖山契约(赤) //006
- 008 明洪武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十四都谢仕云买同都谢开先等名下山地契约(户部契头) //007
- 009 明洪武二十八年三月初七日祁门谢永寿卖山契约(赤)残 //008
- 010 明洪武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祁门李鹏宗铭卖山契约(赤) //009
- 011 明洪武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祁门李宗铭卖山契约(赤) //009
- 012 明洪武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祁门余原善卖山地契约(赤) //010
- 013 明洪武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祁门王氏兄弟(王驴、王喜)卖山地契约(赤) //010
- 014 明洪武三十五年八月中秋日祁门谢氏兄弟(谢志显、谢志中)卖山地契约(赤) //011
- 015 明永乐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祁门谢阿许卖地基契约(赤) //012
- 016 明永乐二年七月十三日祁门谢曙光卖祖山地契约(赤) //013
- 017 明永乐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休宁汪汝嘉兄弟四人卖山地契约 //014
- 018 明永乐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祁门李务本卖田地住基屋宇契约 //015
- 019 明永乐五年三月初八祁门谢曙光卖山地契约(赤) //016
- 020 明永乐六年十月初十日祁门谢志中卖山田契约(赤) //017
- 021 明永乐七年十一月初六日汪音富卖山地契约(赤) //017
- 022 明永乐八年四月十五日祁门李和本卖山田住宅基屋契约(赤) //018
- 023 明永乐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李茂瑞出卖山契约(赤) //019
- 024 明永乐十年十二月初七日李阳生出卖山地契约(赤) //019
- 025 明永乐十一年二月初一日祁门方氏荣弟娘出卖山地契约(赤) //020
- 026 明永乐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谢福恩、谢福巧兄弟出卖山地契约(赤) //020
- 027 明永乐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祁门汪奇宗出卖山地契约(赤) //021
- 028 明永乐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李祖生出卖山契约(赤) //021

- 029 明永乐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祁门谢曙光出卖山地契约(赤) //022  
030 明永乐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祁门李双荫立卖山地契约(赤) //023  
031 明永乐十六年二月初三日祁门李茂昭出卖田契约(赤) //024  
032 明永乐十七年五月初三日祁门谢曙光出卖山地契约(赤) //024  
033 明永乐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祁门谢阿胡出卖山地契约(赤) //025  
034 明永乐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祁门李乙昌出卖山地契约(赤) //026  
035 明永乐二十年八月初一日祁门李诱循卖山地契约(赤) //026  
036 明永乐二十一年三月休宁汪枚卖田契约(赤) //027  
037 明永乐二十二年正月十六日祁门谢则贤卖山地契约(赤) //027  
038 明宣德元年五月初三日祁门李道弘立卖基地屋宇契约(赤) //028  
039 明宣德二年四月初七日休宁李志真卖田契约(赤) //029  
040 明宣德二年丁未九月十八日祁门谢则贤卖山地契约(赤) //030  
041 明宣德三年正月二十八日祁门王善祖卖山地契约(赤) //030  
042 明宣德四年四月十五日休宁王汝初立卖田契约(赤) //031  
043 明宣德五年四月十五日祁门汪彦华卖山契约(赤) //031  
044 明宣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祁门县税课 //032  
045 明宣德六年十月十二日祁门谢友宗卖山地契约(赤) //032  
046 明宣德七年三月初四日休宁胡隆曙卖山田契约(赤) //033  
047 明宣德九年十二月初一日程铭善卖山地契约(赤) //033  
048 明宣德十年十一月初六日祁门汪希振卖屋基契约(赤) //034  
049 明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日祁门李和荫立卖山地契约(赤) //035  
050 明正统三年十月十六日祁门谢海润立当山契约(赤) //036  
051 明正统五年正月初十日祁门县胡永安卖山契约(赤) //036  
052 明正统五年四月十五日十四都郑周立卖山契约(赤) //037  
053 明正统六年十二月初一日祁门谢荣祥等立卖山契约(赤) //037  
054 明正统七年十二月初八日祁门谢荣祥立卖田契约(赤) //038  
055 明正统八年九月初三日休宁汪哲成出卖田契约(赤) //038  
056 明正统九年七月初十日休宁汪希齐卖山契约(赤) //039  
057 明正统十年十月初一日休宁朱音互卖田契约(赤) //039  
058 明正統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李重生卖山地契约 //040  
059 明正統十二年十月初四日祁门李有仁卖山地契约(赤) //040  
060 明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初一胡舟童立卖山契约(赤) //041  
061 明景泰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祁门徐永龙卖山地契约(赤) //042  
062 明景泰二年四月初三日祁门吴景源卖山地契约(赤) //043  
063 明景泰五年正月二十日汪文宪卖山契约 //044  
064 明景泰五年正月二十四日三四都汪文亨立卖山内得力杉木契约 //044  
065 明景泰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胡以寄卖山地契约(赤) //045

- 066 明景泰七年正月二十日祁门谢武宗立卖山并木苗契约 //046
- 067 明天顺元年十一月初三日(三四都)黄永和卖山契约(赤) //047
- 068 明天顺元年休宁胡留新立卖山地契约(赤) //047
- 069 明天顺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三四都汪敬顺卖山地契约(赤) 清乾隆三十六年黄■众等批将原契缴与凌德云凤鸣兄弟为业 //048
- 070 明天顺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祁门谢庭珪卖山地契约(赤) //048
- 071 明天顺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洪彦亨卖山地契约(赤) //049
- 072 明天顺七年四月初一日祁门谢仕枫卖山地契约(赤) //050
- 073 明成化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王道志卖地及大小房屋契约(赤) //051
- 074 明成化三年四月十五日(十六都)王胜宗卖山地契约(赤) //051
- 075 明成化四年二月初七日汪宗恒卖住屋基契约, 成化五年五月初八日又转卖汪金玉(赤) //052
- 076 明成化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十四都)王福政卖山地契约(赤) //053
- 077 明成化五年三月初二日(十四都)王文昌卖山契约(赤) //054
- 078 明成化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祁门县帖(强砍杉木事) //054
- 079 明成化六年三月初四日(十西都)谢王腾立卖田地山骨并苗木分法契约(赤) //055
- 080 明成化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六都)张汝清卖山地契约(赤) //055
- 081 明成化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胡旻贵卖山契约(赤契) //056
- 082 明成化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六都)张昶立卖地契约(赤) //056
- 083 明成化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十五都)郑长新对换山契约 //057
- 084 明成化十四年十月初七日(十七都)王景华卖山契约(赤) //057
- 085 明成化十六年正月初四祁门汪思义卖地基契约(赤) //058
- 086 明成化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黄永英卖山地契约(赤) //059
- 087 明成化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十二都)胡添骥卖山地契约 //059
- 088 明成化二十年二月十五日(十八都)叶季仕卖山地契约(赤) //060
- 089 明成化二十一年五月初八汪洪卖地契约(赤) //061
- 090 明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十八都)黄景和卖山契约(赤) //062
- 091 明弘治元年三月二十日(十六都)汪一芋卖塘坞田契约(赤) //062
- 092 明弘治二年二月十五日叶孟客卖山契约(赤) //063
- 093 明弘治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十六都)汪文奎卖山契约(赤) //063
- 094 明弘治五年四月十六日(十一都)吴友真卖山契约(赤) 其中有“叶氏徽杭合族遵 例勒石立案公产”章 //064
- 095 明弘治六年五月十七日(十一都)吴友才卖山契约(赤) 其中有“叶氏徽杭合族遵 例勒石立案公产”章 //064
- 096 明弘治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祁门许忠轩卖地契约(赤) //065
- 097 明弘治九年三月初八日(十九都)洪永具卖山契约(赤) //065
- 098 明弘治十年六月初六日(十六都)汪文清卖山契约(赤) //066
- 099 明弘治十一年正月二十八(十八都)叶志铭卖山契约(赤) //066

- 100 明弘治十七年闰四月十八日(十五都)郑良正卖住基地契约(赤) //067
- 101 明弘治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十四都)王仲迪卖山契约(赤) //067
- 102 明嘉靖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叶消立合同议约 //068
- 103 明嘉靖十年十月初七日祁门(十东都)李志付山契约(赤) //069
- 104 明嘉靖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十西都)冯腊梨投身为仆文书 //070
- 105 明嘉靖二十一年二月歙县除票 //070
- 106 明嘉靖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方青春当宅基地契约 //071
- 107 明嘉靖三十三年收租清单 //071
- 108 明嘉靖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十一都吴心一卖山契约(赤) //072
- 109 明嘉靖三十五年祠内祭祖用清单 //072
- 110 明嘉靖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郑笙当山契约(赤) //073
- 111 明嘉靖四十年四月十八日 吴汝明田契 //073
- 112 明嘉靖四十年十月十七日吴琰立卖田契(赤) //073
- 113 明嘉靖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休宁县税票 //074
- 114 明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歙县地税单 //074
- 115 明隆庆元年三月初六徐才卖山地契约(赤) //074
- 116 明隆庆二年正月二十日祁门汪得吴、汪得贵兄弟卖山契约(赤) //075
- 117 明隆庆三年九月十三日汪必清卖楼房及披屋契约(赤) //076
- 118 明隆庆四年二月十八日胡阿李卖山契约(赤) //077
- 119 明隆庆五年正月二十四日休宁县孙鸾卖山地契约(赤) //078
- 120 明隆庆六年三月初六徐才卖山契约(赤) //079
- 121 明隆庆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休宁余克衡卖山林地及屋基契约(赤) //080
- 122 明隆庆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仇道宏卖基地并房屋契约(赤) //081
- 123 明万历元年十二月休宁县推收照会票(山地税) //081
- 124 明万历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谢敦本故仆遗男过继文书抄白 //082
- 125 明万历五年八月初一日吴时济卖地及柿树契约 //082
- 126 明万历七年四月十六日谢氏三大房立当田契约 //083
- 127 明万历十年五月休宁县税契 //084
- 128 明万历十年六月十三日地契 //084
- 129 明万历十年七月初一歙县山地税 //085
- 130 明万历十年七月初六日鞠字归户票 //085
- 131 明万历十年七月十一日纬税票 //086
- 132 明万历十年七月十七日歙县田税 //086
- 133 明万历十年七月十九日田地山塘税 //087
- 134 明万历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清税归户票 //087
- 135 明万历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归户票(改字一千九百十八号) //088
- 136 明万历十年七月归户纬税票 //088

- 137 明万历十年七月分亩归户票 //089
- 138 明万历十年八月初一歙县塘税 //089
- 139 明万历十年八月初一日羽字号归户票 //090
- 140 明万历十年八月十四日分亩归户票 //090
- 140 明万历十年八月七日平字号造纬册 //091
- 142 明万历十年分税归户票 //091
- 143 明万历十五年七月初八日黄豹立卖屋基地契约(赤) //092
- 144 明万历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郑文楚立遗嘱议约 //093
- 154 明万历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休宁李惟仁卖田契约(赤) //093
- 146 明万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休宁吴尚时立卖地契约(赤) //094
- 147 明万历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程应招卖山契约(赤) //095
- 148 明万历二十三年七月初二休宁汪焯等立卖地契约(赤) //096
- 149 明万历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休宁朱世臣立卖田契约(赤) //096
- 150 明万历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休宁县推收照会票 //097
- 151 明万历三十年七月初三休宁县矿税票 //097
- 152 明万历三十年七月初三歙县税票 //098
- 153 明万历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休宁县钱粮票 //098
- 154 明万历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歙县班字第九百伍十号税票 //099
- 155 明万历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歙县审定户由 //099
- 156 明万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休宁程立之立卖屋地契约(赤) //100
- 157 明万历三十一年三月初四日朱宗尧立卖地契约(赤) //101
- 158 明万历三十八年正月十七程氏兄弟立议约 //102
- 159 明万历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张士意立卖山契约(赤) //103
- 160 明万历四十年八月初三日朱世旺立卖田契约(赤) //103
- 161 明万历壬子(1612年)孟秋月十五日三兄弟祀产 //104
- 162 明万历四十一年正月初九日休宁张阿汪卖山及竹木契约(赤) //105
- 163 明万历四十二年九月休宁吴阿叔立卖山地契约(赤) //106
- 164 明万历四十三年八月初一刘尚义立卖田契约(赤) //107
- 165 明万历四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徐彬立卖地契约(赤) //108
- 166 明万历四十七年正月十二日洪旺富立当契约 //109
- 167 明万历四十七年五月初十日吴氏兄弟立卖山契约(赤) //110
- 168 明万历四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张国瑞立卖房屋地契约(赤) //111
- 169 明供状(程文■万历年后) //112
- 170 明天启元年二月二十八日胡通卖水田契约(赤) //113
- 171 明天启元年三月初六日吴时标立当契 //113
- 172 明天启元年十一月十二日祁门县会议辽餉等事帖 //114
- 173 明天启二年三月十六日祁门叶阿陈卖山契约(赤) //115

- 174 明天启三年五月初三日休宁县正堂税票 //116
- 175 明天启三年七月十三日税单 //116
- 176 明天启三年七月十七日歙县匠班银税票 //117
- 177 明天启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塘税收票 //117
- 178 明天启三年十月三十日祁门汪玉龙卖山契约(赤) //118
- 179 明天启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推税票 //118
- 180 明天启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休宁县收税票 //119
- 181 明天启四年四月十二日逢文当田契约 //119
- 182 明天启四年七月初八日吊帖 //120
- 183 明天启四年十二月初六日王清卖基地契约(赤) //120
- 184 明天启五年三月初三日周春兴卖住基契约 //121
- 185 明天启五年四月十一日叶德建兄弟卖山契约(赤) //121
- 186 明天启六年正月十一日休宁程阿汪卖田契约(赤) //122
- 187 明天启六年正月二十四日朱宗尧卖地契约(赤) //122
- 188 明天启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谢联凤卖基地契约(赤) //123
- 189 明天启七年八月初八日吴氏存物单 //124
- 190 明天启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李天魁卖山契约(赤) //125
- 191 明崇祯三年三月十三日休宁县陈祖进立卖山地塘等契约 //126
- 192 明崇祯三年四月十八日休宁县收税票 //127
- 193 明崇祯五年八月立租谷簿(2册) //128
- 194 明崇祯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休宁县信粘院尾 //129
- 195 明崇祯七年三月十六日胡天照立卖基地契约(赤) //129
- 196 明崇祯七年十一月初七谢其玉立卖地契约(赤) //130
- 197 明崇祯八年四月十一日在前立当树木田地契约 //130
- 198 明崇祯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歙县吊票(吴汝茂) //131
- 199 明崇祯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远龙立当田契约 //131
- 200 明崇祯十一年六月本户推收票 //132
- 201 明崇祯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洪时正立当田契约 //132
- 202 明崇祯十二年十二月歙县吊帖 //133
- 203 明崇祯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歙县分收附纳税票 //133
- 204 明崇祯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歙县纳户执照 //134
- 205 明崇祯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邠立当菜园契约 //134
- 206 明崇祯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胤学等立典当田契约 //135
- 207 明崇祯十六年四月初十日休宁县钱粮税 //135
- 208 明崇祯十六年九月初三日胡思仲立当田契约 //136
- 209 明崇祯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歙县纳户领照(钱粮税) //136
- 210 明崇祯十七年七月收地税票 //137

- 211 明崇祯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谢敦本立当田契约 //137
- 212 南明弘光元年二月三十日汪承丽立当山契约 //138
- 213 南明弘光元年清明重订惇本会规则 1 //138  
南明弘光元年清明重订惇本会规则 2 //138  
南明弘光元年清明重订惇本会规则 3 //139  
南明弘光元年祠户实在事产 //140  
南明弘光元年(〈丙戌年清明日 弘光元年收支帐〉) //140
- 214 南明隆武元年九月十七日汪崇本祠立合同对契 //141
- 215 清顺治四年三月二十七许美卖老屋基契约(赤)“有查验契” //141
- 216 清顺治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吴自良等立合同(清丈事) //142
- 217 清顺治八年五月(十八都)地税(纬税票) //143
- 218 清顺治八年八月二十日赘婚文书 //143
- 219 清顺治八年九月二十日分亩归户票(地税) //144
- 220 清顺治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休宁金时海卖田契约(赤) //144
- 221 清顺治八年九月祁门县本色物料便民易知由单 //145
- 222 清顺治十年二月歙县汪伯学卖山契约(赤) //146
- 223 清顺治十一年甲午岁三月汪氏阉书(5家)(17张) //147
- 224 清顺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十四都)江保卖菜园地等契约(赤) //149
- 225 清康熙二年十二月吴士鏞等立议合同 //150
- 226 清康熙十六年休宁县印给花户亲供税亩单(2张) //151
- 227 清康熙二十四年五月黄君傑承揽地方保长事务立公约 //153
- 228 清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江南徽州府黟县正堂告示 //154
- 229 清康熙四十年休宁县业户收税票 //155
- 230 清康熙四十一年正月程氏议合同(修理普照堂) //155
- 231 清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程阿张(女)卖山田契约(赤) //156
- 232 清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金友周卖田契约(赤) //157
- 233 清康熙四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李祠立议合同(因佃仆不听业主使用讼官合议文书) //158
- 234 清康熙五十年七月十一日汪鲁侯立出佃约 //159
- 235 清康熙五十年十二月初九日休宁县收税票(地税) //159
- 236 清康熙五十七年岁次戊戌三月十二日公议(祠堂)轮司祀首□(2张) //160
- 237 清雍正元年四月休宁姚子旭立卖田契约(赤)有民国三年卖契执照 //162
- 238 清雍正二年三月十三日吴正伍立投主文书 //163
- 239 清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十年编审后册(戴永昌户)税簿 //164
- 240 清雍正五年闰三月汪兴等立议合同 //166
- 241 清雍正五年十一月立议墨合同(程曦二、程友沧等人合开和记店业) //167
- 242 清雍正六年四月仇南溟立卖塘契约 //168
- 243 清雍正七年二月休宁吴东会卖田契约(赤)有同年月布政司颁契纸 //168



- 244 清雍正七年七月休宁县金业纬税票 //169
- 245 清雍正七年九月休宁县收税票(程大顺户) //169
- 246 清雍正九年七月歙县吊税票 //170
- 247 清雍正九年十一月休宁县奉旨纬税票 //170
- 248 清乾隆十年三月休宁程清源卖田契约(赤)有乾隆年间契尾 //171
- 249 清乾隆十年十二月休宁叶元祥卖地契约(赤)有乾隆年间契尾 //171
- 250 清乾隆十二年八月休宁县告示 //172
- 251 清乾隆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休宁县正堂加三级印照 //172
- 252 清乾隆十九年六月朱鲁封阍书(兄弟分产业)抄本 //173
- 253 清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都)除税票 //174
- 254 清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吴加贵等立长养(成林山)议墨合同 //175
- 255 清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歙县金票(郑如祚)粮税 //175
- 256 清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张氏议墨合同 //176
- 257 清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七日汪氏立协议墨(诉讼告胡寄生等) //177
- 258 清乾隆三十一年五月汪氏立议墨(诉讼仆人胡庆等欺主) //177
- 259 清乾隆三十七年十月黟县舒福■立卖田契约(赤)有民国契执照,贴有民国印花税票(卖与舒光裕堂) //178
- 260 清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吴氏立议合同 //178
- 261 清乾隆四十二年五月立议墨合同 //179
- 262 清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吊帖 //179
- 263 清乾隆四十三年闰六月祁东叶村立协议墨 //180
- 264 清乾隆四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户部执照(胡春先) //180
- 265 清乾隆四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监照(胡春先) //181
- 266 清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汤其龙佃田契约(有版画) //181
- 267 清乾隆四十九年七月程新盛典(黄字)当票 //182
- 268 清乾隆五十年七月程新盛典(张字)当票 //182
- 269 清乾隆五十年八月程新盛典当票 //183
- 270 清乾隆五十年九月投状人戴治平转卖姦贩间离骨血 //183
- 271 清乾隆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程新盛典当票 //184
- 272 清乾隆五十二年八月程新盛典当票 //184
- 273 清乾隆五十三年七月程允升典当票 //185
- 274 清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张用和立替长养约(议墨合同) //185
- 275 清乾隆五十四年正月程新盛典(李字)当票 //186
- 276 清乾隆五十五年四月胡开源典当票(有印) //186
- 277 清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休宁县张大成户收税票(田税) //187
- 278 清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北街开泰典当票 //187
- 279 清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天元典当票 1 //188